

云南省医疗保障局文件

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 规范基本医疗保险康复项目限定 支付条件的通知

各州、市医疗保障局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基本医疗保险医疗康复项目医保限定支付政策，根据《卫生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将部分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范围的通知》（卫农卫发〔2010〕80号）和《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对20种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的通知》（云人社发〔2017〕70号）规定，现就我省基本医疗保险医疗康复项目

医保支付有关问题规范如下：

一、根据临床康复治疗实际，为进一步提高医疗康复项目的治疗效果，经专家审定，对运动疗法、偏瘫肢体综合训练、脑瘫肢体综合训练、截瘫肢体综合训练等 29 个康复治疗项目，医保按最长不超过 90 天的康复治疗期进行支付（详见附件）。超过规定治疗期需要继续康复治疗的，由医师出具康复治疗证明后，患者自费继续实行康复治疗，医保基金不再支付（医保系统增加自费编码）。

二、本通知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。

联 系 人：刘学文

联系电话：0871—63886045

附件：云南省基本医疗保险限定支付康复治疗项目表

云南省医疗保障局

2020 年 4 月 10 日